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厚普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18,166,8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6.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55,686.3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144,310.1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3〕第 005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248.24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46.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001.3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

净额) 余额为 11,429.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并连同长江保荐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4,294,768.30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全部存储于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000030008240438	68,087,565.53	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
		1000080008240214	46,204,965.82	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
		1000020008240660	2,236.9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4,294,768.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24,580.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150.94 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88,731.0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3）第 0743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光远

丁梓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8.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3,838.07	3,838.07	34.89%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408.83	408.83	8.18%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1.34	6,001.34	100.02%（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00.00	2,2000.00	10,248.24	10,248.24	46.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8.2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24,580.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150.94 元（不含税）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88,731.0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